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煥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吳讚鵬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俐吟

共　　同

訴 訟 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兆匯公司）前積欠訴外人謝承堂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並由被告傅凱鍵、林俐吟（下均逕稱姓名）擔任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利息計算方式為民國107年9月30日以前不計息，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並按日加計至清償日止。詎中兆匯公司拒未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傅凱鍵、林俐吟為債務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中兆匯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經謝承唐將債權讓與伊，並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依受讓上開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雖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然原告受謝承唐之指示，以暴力手段追債，其以洽談還

款為由邀傅凱鍵於108年8月31日晚間在新北市松柏街33巷之某間房屋見面，詎傅凱鍵赴約後，原告竟當場指揮5名不詳姓名男子將傅凱鍵打傷並為限制自由、恐嚇等故意侵權行為。傅凱鍵已於驗傷後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求償至少200萬元，傅凱鍵就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得於本件訴訟主張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中兆匯公司積欠謝承唐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傅凱鍵、林俐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及謝承唐已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乃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債權清償契約書及公證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之律師函等件為證，且經被告表明不爭執在卷（本院卷第43至44、55頁），應認原告前開主張事實，洵屬真實。原告本於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㈡傅凱鍵雖以其因受原告不法侵害，而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由，提出抵銷抗辯，惟傅凱鍵主張之不法侵害事實為原告所否認（本院卷第44、94頁）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應由傅凱鍵負舉證之責任。傅凱鍵陳稱其就該不法侵害事實已提起刑事告訴，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762號偵查中等語，然表明不援引該刑事偵查案件卷證資料為證明方法，亦無證人請求傳訊，並表明僅以①債務清償契約書、②謝承唐基金網頁簡介、③診斷證明書及驗傷照片、④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為證明方法（本院卷第94至95頁）。經查，觀諸傅凱鍵所舉債務清償契約書（本院卷第73至77頁），其內容為謝承唐與被告間約定債務清償之方式；其所舉謝承唐專業團隊資料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僅為該專業團隊之簡介，上開資料均無從認與傅凱鍵主張之不法侵權行為有關。至依傅凱鍵所舉長庚醫院108年8月3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驗傷照片及108年9月4日報案三聯單（本院卷第79至89、97頁），雖堪認其主張於108年8月31日受傷並向警局報案乙情屬實，然僅憑受傷及報案事實，不足以推認傷

勢成因是否係故意不法侵害行為所致，更無從推認行為人為何人。是依傅凱鍵所舉前揭證明方法，均無從證明其所稱遭原告限制自由、恐嚇及傷害之事實。傅凱鍵既未能證明原告對其有不法侵害行為，自無從認其因此對原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。其執上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